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卫生统计数据 质量监测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邓州中心医院

乙方: 河南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邓州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5 日

合同双方：

甲方： 邓州中心医院

乙方： 河南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国家卫生健康机构相关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引，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价（清单及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588, 500.00 元**人民币。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	V3.0	1套	420,000.00		无
2	咨询辅导	/	1项	168,500.00		无
合计	人民币小写：¥588, 500.00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备注：软件系统和咨询辅导交付清单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第三条 项目交付

1. 系统部署、对接、调试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交付期：整个项目交付期从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三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合理安排建设实施人员和驻场服务人员，并加强对驻场服务人员的管理，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应满足工作进度需要。

（二）驻场人员的人员管理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甲方软件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三）质保期限（服务期限）为项目交付之日起一年。

（四）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由甲方单独享有。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任何本项目之外的用途，乙方不得擅自扩展及对外部开放本项目及数据。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设定项目联络专员，提供用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数据、文件和信息。
2. 甲方需积极配合与协助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4. 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

3、乙方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用户需求免费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588,500.00）。

（二）支付方式：本项目价款按项目实施进度节点付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完成项目启动阶段任务）：合同签定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 176,550.00**（大写**壹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2. 第二次付款（项目实施完毕）：双方签订合同2个月内，乙方请方组织验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65%款项**，即**人民币 382,525.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3. 系统完成交付并正常运行12个月，经双方确认、所有资料正式交接完毕、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5%，即人民币**29,425.00 元**（大写：**贰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付款延误60个工作日，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乙方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研究成果用于商业目的，造成包括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直接、间接损失、遭受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处罚、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使甲方免除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从事合同范围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因双方违约责任造成合同解除及终止，非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提供上述不可抗力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或因违约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方式解决：

（一）申请在项目所在地（邓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二）本项目如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邓州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0371-5500672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分行南阳北
路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 41001508010050231896